

##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40072355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本局公告招領海湖拖吊移置保管場113年11月至114年4月拖吊移置違規微型電動二輪車逾期未領車輛一批共計27輛(詳如清冊)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公告招領113年11月至114年4月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之微型電動二輪車，經以雙掛號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在案，惟迄今無人認領，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，以符合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身分證、私章及車輛相關證件逕至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海湖拖吊移置保管場（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309巷25號，電話：03-3547795）認領，逾期未領者依法公開拍賣。

局長吳坤旭



印信